

余姚市泗门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08月

签署地点：浙江省 余姚市



采购人（全称）：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甲方)

供应商（全称）：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余姚市泗门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余姚市泗门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1.2、项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具体详见泗门镇无障碍家庭改造户分布情况汇总表）

二、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

本次残疾人家庭改造户数合计为 80 户，一户一方案，一户一图，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采购文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调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本合同文件解释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第 3.1 款顺序，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3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地方法规和规章。

四、合同履行期限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80 户残疾人家庭的改造，通过验收、整改，并录入信息系统。

五、质量标准

1、项目质量标准：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和相关规范及《“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设施改造参考标准》的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供应商须提交合同价的 1%（即 5600 元）作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帐或银行汇票、保函等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违约事项，一次性据实结算按规定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扣部分，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

2、结算方式：

2.1、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本项目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其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含：原装修物先行拆除费、垃圾清运至可施工状态，建筑垃圾外运费，建筑垃圾处置费（供应商拆除后的可回收建筑材料的收益归供应商所有，拆除物服务对象如想预留的情形除外）；服务对象更换后的废弃物由供应商负责清理外运、处置。即工完料净并由供应商负责卫生清理；新建或新增设施的材料设备（含辅材）、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实施期间的水费电费；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运输、二次搬运费等）；质保期内保修（养护）费；项目调试、改造、险保费；培训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合理利润以及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合同期内全费用固定单价不因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上述所列数量为近似数量，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2.2、本项目结算总价=相应的全费用固定单价×相对应的实际清单数量的合计数的累加（ Σ ）金额。

2.3、实际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实际结算总价超出合同价的则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在实际结算过程中，如出现清单名称和清单特征相同但全费用固定单价不同的情况时，该条清单的全费用固定单价统一就低计取（本项目的清单中，所有以“项”为单位的项目竣工结算不作调整），如有核增最高不得超过10%。

3、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合同签订并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预付；如支付预付款的供应商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供应商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供应商违约、拒绝履行、无法履行合同，或者撤销、解除合同并没有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形下，应当退还预付款）。

3.2 项目完成实施初验合格，供应商须在 10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审计资料并经监理人、采购人确认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3 项目验收合格，完成项目审计后 15 天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8.5%，留结算价的 1.5%作本项目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并且无质量缺陷存在时 14 天内无息退还。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以致于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被没收全部质量保修金。

3.4 每次满足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前供应商均须按规定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在约定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八、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采购人：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本项目采购人派驻项目负责人为：姚国辉。

2、供应商：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供应商派驻现场负责人为：裴李君。

3、监理人：浙江子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为：谢其军。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1.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

1.4 负责对供应商的物品小样在现场放样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书面意见后供应商方可实施。

1.5、负责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对于检查、验收不通过的，有权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

1.6、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供应商的工作给予必要的外部协调、沟通。

1.7、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1.8、采购人应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2、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2.1、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的管理。

2.2、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实施，保证实施质量，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本合同项目。

2.3、供应商应无偿提供相关资料及配合人员。供应商除负责实施场地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实施场地交通、保洁和噪音管理并承担费用。

2.5、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2.6、合同实施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用水管道、用电线路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若需现场搭设临设，其搭设方式及地点需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7、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人对其工作的监督、检查和隐蔽项目的验收，对于检查、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供应商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限期进行整改直至合格。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项目半成品、成品在竣工验收合格移交采购人前发生缺失、毁损的，供应商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2.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和规范进行作业，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不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采购人前，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法律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9、应按照当地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工作，工作人员必须办理场地出入证且统一着装。在过程中，随时保持场地的整洁有序，及时清运所有垃圾，使场地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十、设计变更

当本工程设计（评估）需要变更时，由供应商、采购人、监理方联合签发工程变更洽商单。结构变更或其他重要部位变更应由设计评估单位出设计（评估）变更联系单，并经采购人认可。

十一、验收要求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2、民用建筑室内设计规范标准等其它现行标准、规范；

3、设施改造的标准参照《“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参考标准》执行；

4、隐蔽部分的验收：供应商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供应商、采购人、监理方（有监理方时）联合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验收前提供标“*”项目名称或清单特征（主要技术要求）的相应质检检测报告；

6、在服务对象的实施区域内干净整洁，不留垃圾；

7、成品保护优，无痕迹和无涂料油漆污渍；

8、房间内家具设备维修后保持外观完整、正常使用；

9、其他现行的国家或地方、行业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十二、项目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其他货物质保期按厂商提供的标准高于 1 年的，按高标准执行。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维修、更换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质量保修费用：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质量保修责任：①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质量保修金：本项目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项目结算价的 1.5%,在本项目结算款支付中扣留（不计息），质量保修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并且无质量缺陷存在时 14 天内无息退还。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以致于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被没收全部质量保修金。

十三、保险：按照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全部保险费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十四、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提前竣工不予奖励。

十五、转包

不允许转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变更与解除

当本项目需要变更时，由供应商、采购人、监理方联合签发变更洽商单。实施阶段如供应商的实施无法准确表达设计的效果，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如供应商整改后仍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单方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1、供应商未按相应规范实施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24 小时内，

率分配合理选择取电开关箱，保证三相平衡；所有的产品的电气部分应符合安全标准，做到强电和弱电分开，布线合理，穿管、接地可靠，不得有裸露的电缆。

5、供应商在实施期间，必须有效地控制噪声、粉尘等污染，负责现场的安全防范，安全文明。

6、项目所需各类材料和设备均由供应商自行采购，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本项目所有由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在进货前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进行确认。

7、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8、安全生产、室内设施保护、垃圾清运、防音降噪措施在组织设计中要有具体措施。

9、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须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及材料小样，做到一户一方案，一户一图，并经采购人确认。

10、为确保合同履约期限内的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监理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发出的确认单时及时予以答复。

11、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2、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4、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一份给予代理公司。

1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时间：2022年8月12日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宁波通商银行杭州分行

开户帐号：1103315593000002

时间：2022年08月12日